

# 大通证券

## 关于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通证券作为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19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6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腾集团），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张郁达，男，1977年7月出生，时任奔腾集团董事长，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田永林，男，1968年8月出生，时任奔腾集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奔腾集团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奔腾集团《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包含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奔腾集团对上述决议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奔腾集团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

奔腾集团在已决定不参与竞购英力特化工股权的情况下，仍通过有关决议并对外公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存在误导性陈述。

(3) 奔腾集团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1月6日，奔腾集团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的问询函，问询奔腾集团2017年1月3日披露的《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奔腾集团”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奔腾集团于当日申请停牌。

2017年2月21日，奔腾集团披露《关于〈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关于股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称：“奔腾集团于2017年1月6日向英力特集团发送邮件申请成为意向受让方，当日奔腾集团收到英力特集团回复邮件，通过资格预审。公司并于当天收到英力特集团邮件发送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申请停牌”，上述内容与《奔腾集团情况说明》和《英力特集团情况说明》描述的事实不符。

奔腾集团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奔腾集团董事长张郁达，组织、策划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田永林，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①责令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

罚款：

②对张郁达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③对田永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2、2019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7 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张郁达，男，1977 年 7 月出生，时任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腾集团）董事长，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张晓敏，女，1970 年 3 月出生，时任奔腾集团副董事长，张郁达配偶，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张郁达、张晓敏控制使用证券账户情况

张郁达、张晓敏利用账户组，使用自有资金和奔腾集团资金，操纵“奔腾集团”价格。

（2）张郁达、张晓敏操纵“奔腾集团”价格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张郁达、张晓敏控制使用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连续交易“奔腾集团”，操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致使“奔腾集团”价格连续大幅上涨。

证监会认为，张郁达和张晓敏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控制使用 9 个证券账户连续交易“奔腾集团”股价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张郁达、张晓敏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奔腾集团”股票，没收张郁达、张晓敏违法所得 703,691.74 元，并处以

3, 518, 458. 70 元的罚款。

3、2019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13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张郁达，男，1977年7月出生，时任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腾集团）董事长，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张晓敏，女，1970年3月出生，时任奔腾集团副董事长，张郁达配偶，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经查明，张郁达、张晓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张郁达、张晓敏控制使用证券账户情况

张郁达、张晓敏利用账户组，使用自有资金和奔腾集团资金，操纵“奔腾集团”价格。

（2）张郁达、张晓敏操纵“奔腾集团”价格情况

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月6日，张郁达、张晓敏控制使用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连续交易“奔腾集团”，操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致使“奔腾集团”价格连续大幅上涨。

证监会认为，张郁达和张晓敏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控制使用9个证券账户连续交易“奔腾集团”股价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张郁达、张晓敏的违法行为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对张郁达和张晓敏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奔腾集团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决定进行改正缴纳罚款，对被终身证券市场禁入的董监高进行改选。

奔腾集团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奔腾集团对证监会上述处罚履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要求对被终身证券市场禁入的董监高进行改选。主办券商将对此事进行持续关注。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6号)。
- (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7号)。
- (三)《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罚决定书》(【2019】13号)。

2019年9月19日